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超过 5%的提示性公告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3.06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2,601,378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转增，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658%减少至 5.2658%，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5%。

一、 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878	5.8660%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高凌信息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878	5.8660%	2,601,378	2,601,378	2.0000%	3.8660%
	合计	7,629,878	5.8660%	2,601,378	2,601,378	2.0000%	3.8660%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1.2658%减少至 5.2658%，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 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1,025,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36%，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1,858,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0%；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832,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64%。减持实施完毕后，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1.2658%减至 7.2658%。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2024 年 6 月 6 日本次转增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92,906,379 股变更至 130,068,930 股，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变更为 7,629,878 股，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变更为 700 股，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变更为 1,820,000 股。

2024 年 6 月 21 日，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

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601,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0%。本次询价转让后，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2658%减少至 5.2658%。

综上，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5%。

1. 基本信息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641 办公-A 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6 月 21 日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021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6 月 21 日
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22 办公-2 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6 月 21 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25,293	1.1036%
	大宗交易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58,127	2.0000%
	其他	2024 年 6 月 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79,965	-
	询价转让	2024 年 6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01,378	2.0000%
	合计	-	-	3,304,833	5.1036%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832,833	0.8964%

	其他	2024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	-
	合计	-	-	832,633	0.8964%
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4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	-
	合计	-	-	-520,000	-

注 1：“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注 2：变动方式“其他”是指因公司转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数量增加的情形，“-”号指股数增加。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333,333	8.9696%	5,028,500	3.86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3,333	8.9696%	5,028,500	3.8660%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33,333	0.8970%	700	0.0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333	0.8970%	700	0.0005%
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300,000	1.3993%	1,820,000	1.3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	1.3993%	1,820,000	1.399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466,666	11.2658%	6,849,200	5.26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66,666	11.2658%	6,849,200	5.2658%

注 1：本次权益变动为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之日至本次询价转让完成的累计持股比例变动。

注 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已考虑 2024 年 6 月 6 日转增的影响。

注 3：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部分数据加总后有尾差。

三、 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441,378	1.1082%	6 个月
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50,000	0.3460%	6 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10,000	0.2383%	6 个月

4	北京丰润恒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2306%	6个月
5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769%	6个月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6月1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高凌信息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75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182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6月17日19:00至21:0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1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5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3.0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60.1378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 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